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函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我们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基于向华星光电出售产品的计划安排的；

（二）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、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勇、石卫红、杨世滨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